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9)字第 18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基金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淨資產價值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據此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並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464 號函核准。
- 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本公司謹訂 109 年 4 月 28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109 年 4 月 30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三、因本基金以 QFII 額度投資中國大陸，資金匯回作業時間較長，已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展延獲准，預計 6 個月內完成清算事宜。